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全國體總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410 版面 二版

## 體育團體分類 再作修正

腦力運動和藉助機械力的  
運動團體，排除在外。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全國體總日前召開體育團體法草案會議，對體育團體分類再作修正，將腦力運動及藉助機械力的運動團體排除在外。

體育團體分類關係未來體育團體法規範的範圍，全國體總過去在接受團體會員申請時，對圍棋、象棋、橋藝等協會的申請，一直持反對立場，此次在分類體育團體時，仍不把這類腦力運動協會列為體育團體。

輕航機、模型機、摩托車、賽車、賽船等藉助機械力的運動協會，體總表示，不屬於大肌肉運動，也不主張列為體育團體。

體總表示，體育團體分類，主要是為了未來體育團體法實施後適用之依據，並無重要與否的考量；也不表示所有體育團體都可以成為全國體總的會員。全國體總審核會員申請時另有規定，與體育團體法並無絕對的因果關係。

